

沉默正義 (The Silence of Others)

影片介紹

「當有人被謀殺時，很明顯：法院必須起訴罪犯。但是，當我們談論種族屠殺或違反人道罪時，人們反而開始爭論：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們最好忘記。」

《沉默正義》這部電影，由阿爾穆德納·卡拉塞多 (Almudena Carracedo) 和羅伯特·巴哈爾 (Robert Bahar) 歷經六年拍攝，透過鏡頭見證時間，從一個個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屬的見證，娓娓道來各自的人生故事和訴求目標；也透過線性時間序的鋪排，帶領我們看見從法蘭西斯科·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去世後，透過「遺忘協定」 (The Pact of Forgetting) 與《大赦法》 (Spanish 1977 Amnesty Law) 之頒布，對社會潛移默化的影響，直至跨國訴訟之開啟、國內之陳情與抗議，再到真正更改威權象徵路名、挖掘出受難者遺體、起訴不同層級加害者之推動過程。

透過許多受害者及其家屬的陳述，我們看見那些人權侵害事件並未真正過去，有些人還在尋覓親人的屍骨、有些人還在尋找自己被帶走的小孩、有些人仍在面對過往傷痛在自己的身心靈上留下的後遺症、有些人還在等加害者受到究責。然而，整個社會的回應則是「沉默」的，當紀錄片轉換視角，將鏡頭面向街道上的人們時，有人認為應該要遺忘、傷口才能癒合，必須要忘掉一切、才能往前走，有人提到無論是學校教育與父母親戚都未曾告訴他們這些，也有人主張避免重蹈覆轍比起不斷思考過去更為重要。這樣的社會分歧，同樣也發生在臺灣。

背景介紹：西班牙遺忘協定與大赦法

1936 年至 1939 年西班牙內戰結束後，取得政權的國民軍陣營在西班牙建立統治體系，佛朗哥以代君主處理國政之名擔任國家元首，施行獨裁

政治。他不僅對戰敗方共和政府的成員及其支持者進行鎮壓與清算，亦對西班牙社會實施嚴密控制，包含禁止集會遊行、註銷所有政黨合法地位、強制進行思想愛國教育、大量處決政治犯與思想犯等一連串獨裁行為。

直至1975年佛朗哥去世，在西班牙左、右派勢力的協商與妥協下，多次地釋放在野陣營領導者與大量政治犯，但這些大赦的前提，是以「不提出清算法案」作為條件，也就是說，以赦免獨裁者的罪作為條件的和解，達成「遺忘協定」。之後，西班牙也於1977年頒布《大赦法》，限制追究與調查曾經發生的屠殺、虐待、監禁等侵害人權事件。於是我們可以發現，西班牙雖然在1977年舉行了內戰後的首次國會全國普選，並於1978年頒布新憲法，走向自由民主階段，但卻沒有針對過往國家侵害人權事件，成立真相委員會調查或開啟起訴與審判程序。

當國家力量透過遺忘協定、《大赦法》之價值宣示，以「和解」之名，要求整個社會放下所有傷痛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從西班牙道路名稱到建築物設計、從義務教育內容到社會宣導的價值，都是將歷史一一抹除的過程。受難者及其後代在紀念戰爭罪犯的街道上醒來、在充斥著獨裁者銅像的地方生活、受難者紀念雕像與獨裁者共同被放置在紀念公園，如同受難者們在電影中所陳述的，「法律構建了一種遺忘」，遺忘歷史的社會於焉形成。而有一群人努力地不想忘記這些，《沉默正義》讓我們看見這些人如何經歷漫長的抗爭。

獨裁者去世後，正義就會自然地來臨嗎？無法抹去的傷痛、被迫遺忘的過去，如何形塑社會的價值觀？整個社會又該如何前進？受難者們在法庭上陳述「或許人民都曾在沉默中與獨裁政府合作過」，以及面對過去的歷史「西班牙社會所採取的集體沉默」，都凸顯了——以沉默換來的社會和諧，其實並不是真正的正義；以和解為名義的遺忘，國家也無法真正向前走。

探討議題：普世管轄權與法庭見證的重要性

「遺忘協定」與《大赦法》，限制了對人權侵害的真相調查與對加害者的咎責，諷刺的是，1998年西班牙法官以智利前獨裁領袖奧古斯圖·皮諾契特（Augusto Pinochet）涉嫌對西班牙人民施以酷刑，發布國際拘捕令。西班牙積極審理外國獨裁者暴行，卻矛盾地對自己國家的威權歷史視若無睹。

西班牙法官為何得以起訴皮諾契特，涉及「普世管轄權」（或稱普遍管轄權）之概念。普世管轄權的機制，是為了維護普世正義、避免有罪不罰、追訴嚴重侵犯人權犯罪及給予被害人救濟管道，特別是在獨裁者或其他加害者被豁免國內司法的究責、國內政府無能或不願意處理時，可以透過普世管轄權這個概念，援引簽訂的協議、條約或其他公約，使其他國家得以調查、起訴、引渡與追懲相關犯罪。因此，在此概念下，任何犯了酷刑、種族滅絕、危害人類罪等嚴重罪刑的人，都可以由任何國家要求引渡、逮捕、起訴，不限於本國。

「皮諾契特案」給予西班牙受難者們一絲希望，如果能訴諸「普世管轄權」，透過在別的国家開啟訴訟，也有機會讓他們的遭遇於法庭中受到見證、起訴加害者並審判其罪行，甚至是影響到西班牙國內的反省行動。於是，電影呈現出這群受難者們及其後代，自2010年開始向阿根廷法庭提起訴訟、因西班牙政府施壓而被取消視訊會議、在其他國家調查證據遇到重重困難、受害者們終於能在法庭上首次作證其經歷的歷程。

在此值得思考的是，我們該怎麼去理解，「能在法庭上講出受難經歷」對受難者們的重要性？我們該怎麼去看待，一個國家體制「透過司法判決重新追究暴行」對整個社會的意義？在轉型正義過程中，法律體制如何引領社會，其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在這部電影中，能夠走進法庭，不僅代

表國家終於正式聆聽並承認他們的遭遇、意識到靠近真相的重要性，更是代表這些見證即將留下紀錄、這些暴行即將受到對應的懲處，而受難者們有機會藉由公正判決過程，得到應有的賠償、道歉以及真相本身。

除了「法庭」之外，撫平創傷的重大工程，其實需要整個社會的共同記憶與反思。整部電影，反覆出現的「寬恕」、「正義」、「和解」等詞，透過電影中的提問，帶領觀眾思考：尋求正義等於報復嗎？誰有資格談原諒？個人可以寬恕，但國家能否代替人民去寬恕罪行？要求正義和寬恕與否之間的關聯？社會集體創傷應該如何治癒？遺忘能否帶來傷口的痊癒？這些問題都值得反覆深思。

電影中，透過不同視角的轉換，環繞著「遺忘」與「記憶」之論辯。國家透過法律體制的力量，使社會遺忘歷史的正當性何在？即使受害者們想要忘記，當威權象徵仍然存在、掌握權力者仍是同一批人，遺忘傷痕談何容易？當西班牙於 2007 年通過《歷史記憶法》（Historical Memory Law），透過正式制度譴責佛朗哥獨裁政權，並指明國家有義務清除威權象徵、賠償受難者及其遺族、協助挖掘受難者遺體、公布戰爭時期的檔案，西班牙整體社會才真正從「選擇遺忘」走向「歷史記憶」，也才真正正視了人民的創傷。唯有釐清真相、真正究責、移除日常生活中的威權，療癒才可能真正發生。

聚焦臺灣：與西班牙相似的前期歷程，相異的後期進程

西班牙和臺灣的轉型正義歷程，頗有相似之處，同樣都是在獨裁統治結束後過了一段時間，才真正開啟轉型正義工程。然而，實際之推動與執行過程，卻又迎向了不同進程。

西班牙一開始以刻意遺忘的《大赦法》處理轉型正義問題，受害者們無法藉由司法程序主張其權利，而是以民間力量推動跨海訴訟，進而影響

西班牙政府體制建置和修法工程。而臺灣在解嚴前，於1987年6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於第9條載明「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凍結了人民針對「在戒嚴時期內受軍事審判確定之案件」至「普通法院」上訴救濟的機會，使受難者無法透過民主化後的司法程序平反。此立法甚至受司法院釋字第272號解釋認定係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而合憲。縱然民間各組織積極透過黨外運動、海外民主運動及政權交替締造的機會，通過轉型正義法律體制立法。然而，對於個別加害者之司法究責，至2023年仍付之闕如，至多僅有轉型正義資料庫在司法面上的資訊揭露措施。

西班牙威權統治者粗暴地將被殺害的受害者棄屍於亂葬崗，直到《歷史記憶法》通過後才由地方政府協助挖掘受難遺體、尋回失蹤的親人。至於在臺灣，1950年代白色恐怖受難的政治犯，當無人認領時（多數原因是無家屬在臺灣或無力負擔認領遺體的高額費用），部分遺體會被送往六張犁墓地進行掩埋，形成無人管理的亂葬崗。部分家屬曾口耳相傳政治犯遺體被葬在六張犁，但一直到1993年，白色恐怖受難者曾梅蘭為了尋找同為受難者的兄長徐慶蘭，在六張犁公墓旁的亂草堆下找到墓塚，六張犁埋有政治犯一事才真正地向臺灣社會公開。許多家屬陸續在此處找回其失蹤親人的屍骨，但由於時間久遠、欠缺保存、且多年來與一般墓地混雜，面臨了難以確認身分的情形。

受難者家屬與社會大眾要求保存墓區、還原真相，但當六張犁墓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時，曾有文資委員以藝術美學的觀點反對將其列為文化資產，足顯文資審議過程未能重視當地的歷史見證價值與納入轉型正義視角。

六張犁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雖於2015年取得文化景觀身分、2016年文化資產審議亦將「紀念廣場、骨灰塔」與「第一、二、三墓區」納入範圍，然而，2022年又發生柯文哲市府以維護六張犁蔣渭水紀念

廣場及政治受難者紀念廣場之名義，要求被認定為「不具文資」價值的受難者墳塚必須限期遷走。2023年受難者家屬亦發現，位於「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文化景觀保護區」內，被列為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應予保留的「殘存竹叢」疑似受到剷除與棄置，臺北市文化局與殯葬處作為該處的两个權責單位，皆不知情、未盡保存責任，事後才表達係因邊坡土石流失所致。從以上過程可知，從文資審議過程是否重視當地的歷史意義、地勢位處陡坡的水土保持要如何維護、權責歸屬的共管問題應該如何處理，都使得六張犁白色恐怖時期墓區的保存岌岌可危。

如同西班牙一開始並未移除威權象徵，直到《歷史記憶法》通過後，才正式將歌頌佛朗哥及其獨裁統治的所有建築或名稱加以拆除或改名。在臺灣，威權統治主導者的銅像、以其命名的街道與空間隨處可見，甚至仍存有紀念威權統治者的中正紀念堂、慈湖陵寢等地。然而，當西班牙已經在2019年將佛朗哥遺骨遷出烈士谷、在2021年成功拆除了所有豎立在公共場合的獨裁者佛朗哥雕像。對比之下，臺灣儘管已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清除威權象徵」作為推動目標，受到政黨之間意識形態的角力與人民長年對威權時期的記憶理解之差異，直至2023年，其推動成效仍相當有限。

延伸閱讀：

葉虹靈（2015），〈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69-100，新北：衛城。